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 1-1 號 1 樓大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15
【附件四】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4
【附錄三】公司章程.....	56
【附錄四】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附錄五】修正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1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4
【附錄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6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76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 1-1 號 1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內)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投資薩摩亞群島子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地區群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9 萬元，無變動，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峻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及第 16~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70,542,61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98,314,514
減：採用 IFRSs 之調整數（註 1）	17,952,0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380,362,484
加：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31,9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80,894,4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70,542,617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054,262
減：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239,9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32,142,8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1,804,739,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27,402,908

註 1：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

度因 IFRSs 與 ROC GAAP 差異對未分配盈餘調整之影響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四說明。

註 2：配發董監酬勞 22,068,080 元，配發員工紅利 380,000,000 元。

註 3：分配總額為 2,206,808,010 元。

(1)董監酬勞 22,068,080 元，佔分配總額之 1%。

(2)員工紅利 380,000,000 元，佔分配總額之 17.22%。

(3)股東紅利 1,804,739,930 元，佔分配總額之 81.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1,804,739,93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80,4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之。

決 議：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不超過 50,000,000 股。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三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50,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22%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 依據 103 年 4 月 21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3)證保法字第 1031000920 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主要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提升產品技術地位及市佔率，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亦屬公司未來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雖有 7,533,236 千元且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科目呈淨現金流入 1,282,474 千元，然而上述金額尚包含本年度擬發放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現金股利共 2,206,808 千元，扣除後剩餘資金 5,326,428 千元亦僅約 102 年平均月營收淨額 2,680,469 千元之 1.99 倍，係作為本公司日常

營運週轉使用。此外，因 FLASH 產業結構性變化及產品應用趨勢，本公司為了領先同業，提昇競爭力，預計將需要投入大量研發經費，以不斷快速開發具市場性之新產品，同時亦須尋找有利於公司營運發展的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產品及拓展市場，故未來需支應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逐漸增加。

綜上，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所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適時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 22% 額度內。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一至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50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故本公司擬於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淑芬	0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財務博士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副教授(1993年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系主任 (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 美國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 (2007年12月至今)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2007年12月至今) 新竹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 (2005年至今)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1985年12月至今)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 理事 (2009年至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2010年6月迄今) 卓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10年6月迄今)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年6月迄今)
2	王震華	0	學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政治大學企管班 經歷：廣達電腦執行長 廣達電腦總經理 毅嘉、精英上市櫃公司董事 鎧勝、新普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面對民國 102 年快閃記憶體產品產業的快速變化，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如同群聯電子在 102 年定下的經營精神代表字「拼了」，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下，在 102 年度再度於營業獲利上締造佳績，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1.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7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7.57 元。

民國 102 年度，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終端市場的不斷改變與擴展，本公司除了在原主要產品線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各方面產品，持續不斷投入開發作創新升級，以快速滿足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2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3%，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7%，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今年，群聯將因應產業結構性調整及 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將快速提升製程技術，同時持續開發新客源並擴大市場佔有率，降低對單一產業市場的過分依賴，將擴大新製程研發的投資，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的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另針對 PC、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及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持續推動群聯集團的成長。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續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成果說明：

(1) 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173,947 仟元，較 101 年度 33,091,069 仟元減少 917,122 仟元，減少 2.77%。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170,543 仟元，較 101 年度 2,693,632 仟元增加 476,911 仟元，增加 17.7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173,947	33,091,069	(917,122)	(2.77%)
營業毛利	5,719,929	5,027,916	692,013	13.76%
營業淨利	3,413,687	3,161,088	252,599	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963	(97,766)	441,729	(451.82%)
稅後淨利	3,170,543	2,693,632	476,911	17.71%

(2)合併營業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46	29.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81.91	887.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44	309.16	
	速動比率(%)	235.17	264.1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次)	1,147.32	1,074.7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	7.77	
	平均收現日數(日)	45.00	46.97	
	存貨週轉率(次)	8.46	13.33	
	平均銷貨日數(日)	43.14	27.3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63	25.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4	1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9	23.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15	174.58
		稅前純益	208.21	169.18
	純益率(%)	9.85	8.1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7.57	14.99	
	現金流量比率(%)	21.26	72.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11	132.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19.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627,333 仟元及 1,207,744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5.06%和 3.65%。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550 件。

(2)研發成果

102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整合 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晶片和快閃記憶體之 SiP 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 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3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b. 針對下一代手持通訊裝置開發支援 UFS 介面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支援 MLC/TLC 之 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整合 SATA SSD 控制晶片和快閃記憶體之 SiP 及 mSATA/M.2/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針對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開發 PCI Express 介面之 SSD 產品。
- f.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 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g. 針對微軟可攜式運算方案開發支援 WTG 之 USB3.0 控制晶片。
- h.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UHS-I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UHS-II SDXC 記憶卡。
- i.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eMMC 控制晶片。
- j.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k.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王唐民

監察人：沈行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回 備 註 收 益
					出 收	回					
群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存儲設備、電 子產品及其零 配件之設計、 研發、批發、 進出口及相關 業務	US\$ 790 (NT\$ 23,006)	2	US\$ 790 (NT\$ 23,006)	\$ -	\$ -	(NT\$ 7,637)	100.00	(NT\$ 7,637)	NT\$ 16,357	\$ -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NT\$ 23,006)	US\$ 790 (NT\$ 23,006)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 790 (NT\$ 23,006)
群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 790 (NT\$ 23,006)	US\$ 790 (NT\$ 23,006)	NT\$ 8,413,218	NT\$ 8,413,218

註 1：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3：依據審委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14,022,030×60% = 8,413,218。

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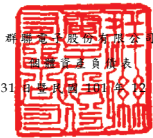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33,236	38		\$ 8,385,981	48		\$ 6,278,584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731,919	9		486,752	3		558,66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69,514	-		20,229	-		5,21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3,492,155	18		3,734,753	22		3,669,033	2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51,072	2		340,727	2		767,94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85,114	1		119,928	1		178,80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6,877	-		-	-		-	-	
1310	存貨(附註十)	4,021,433	20		2,225,838	13		1,981,021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9,896	-		41,465	-		417,27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5	-		36,832	-		6,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51,501</u>	<u>88</u>		<u>15,392,505</u>	<u>89</u>		<u>13,862,76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	-		-	-		9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96,642	-		103,201	1		119,7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12,792	3		315,938	2		222,3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586,275	8		1,383,120	8		1,255,62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10,861	-		59,403	-		52,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9,058	1		100,889	-		75,0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79	-		698	-		529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	-		-	-		15,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26,207</u>	<u>12</u>		<u>1,963,249</u>	<u>11</u>		<u>1,741,594</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877,708</u>	<u>100</u>		<u>\$ 17,355,754</u>	<u>100</u>		<u>\$ 15,604,35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9,415	-		\$ 261,360	2		\$ 302,75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3,671	9		2,186,102	13		2,312,486	1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61,183	8		749,462	4		479,0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29,417	8		1,318,674	8		1,251,53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73,770	3		371,390	2		317,35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58,166	1		67,150	-		88,7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3,712	-		79,165	-		45,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19,334</u>	<u>29</u>		<u>5,033,303</u>	<u>29</u>		<u>4,797,08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33,636	-		31,987	-		21,7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08	-		482	-		4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344</u>	<u>-</u>		<u>32,469</u>	<u>-</u>		<u>22,1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55,678</u>	<u>29</u>		<u>5,065,772</u>	<u>29</u>		<u>4,819,265</u>	<u>31</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4,740	9		1,801,622	11		1,787,532	11	
3140	預收股本	-	-		9,051	-		3,779	-	
3100	股本總計	<u>1,804,740</u>	<u>9</u>		<u>1,810,673</u>	<u>11</u>		<u>1,791,311</u>	<u>11</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48,929	17		3,326,030	19		3,220,972	2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10,010	-		53,975	-	
3272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227	-		178	-		1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349,156</u>	<u>17</u>		<u>3,336,218</u>	<u>19</u>		<u>3,274,963</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8,937	7		1,049,399	6		787,75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01	-		6,743	-		14,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1,437	38		6,095,950	35		4,922,91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79,375</u>	<u>45</u>		<u>7,152,092</u>	<u>41</u>		<u>5,725,560</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1)	-		(9,001)	-		(4,91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83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241)</u>	<u>-</u>		<u>(9,001)</u>	<u>-</u>		<u>(6,74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022,030</u>	<u>71</u>		<u>12,289,982</u>	<u>71</u>		<u>10,785,091</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877,708</u>	<u>100</u>		<u>\$ 17,355,754</u>	<u>100</u>		<u>\$ 15,604,356</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2,472,347	101	\$ 33,298,53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39,766</u>	<u>1</u>	<u>278,484</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132,581	100	33,020,053	100
4610	勞務收入	<u>33,049</u>	<u>-</u>	<u>60,629</u>	<u>-</u>
4000	合 計	<u>32,165,630</u>	<u>100</u>	<u>33,080,68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二八）	<u>26,438,694</u>	<u>82</u>	<u>28,052,60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726,936</u>	<u>18</u>	<u>5,028,07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21,508	1	350,551	1
6200	管理費用	342,037	1	298,1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6,703</u>	<u>5</u>	<u>1,192,040</u>	<u>3</u>
6000	合 計	<u>2,280,248</u>	<u>7</u>	<u>1,840,77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446,688</u>	<u>11</u>	<u>3,187,29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143,840	1	(67,3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03,762	-	(100,86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65,599	-	46,736	-
7050	財務成本	(<u>3,278</u>)	<u>-</u>	(<u>2,853</u>)	<u>-</u>
7000	合 計	<u>309,923</u>	<u>1</u>	(<u>124,28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56,611	12	\$ 3,063,0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586,068</u>	<u>2</u>	<u>369,38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170,543</u>	<u>10</u>	<u>2,693,63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 益	-	-	1,8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641	-	(9,16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699)	-	(4,6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三)	<u>350</u>	<u>-</u>	<u>2,071</u>	<u>-</u>
8300	合 計	<u>(1,708)</u>	<u>-</u>	<u>(9,8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8,835</u>	<u>10</u>	<u>\$ 2,683,76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7</u>		<u>\$ 14.9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26</u>		<u>\$ 14.76</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AI	1,767,532	3,279	3,203,972	53,975	16	767,757	14,892	4,922,911	4,912	1,831	10,786,081	4,912	1,831	10,786,081	4,912	1,831	10,786,081	4,912	1,831	10,786,081
B1	-	-	-	-	-	261,642	-	(261,642)	-	-	-	-	-	-	-	-	-	-	-	-
B5	-	-	-	-	-	-	-	(1,239,684)	-	-	(1,239,684)	-	-	(1,239,684)	-	-	(1,239,684)	-	-	(1,239,684)
B8	-	-	-	-	-	-	-	8,149	-	-	8,149	-	-	8,149	-	-	8,149	-	-	8,149
分配盈餘類	1,767,532	3,279	3,203,972	53,975	16	1,040,399	6,743	3,649,924	4,912	1,831	9,525,397	4,912	1,831	9,525,397	4,912	1,831	9,525,397	4,912	1,831	9,525,397
其他資本公積類：																				
NI	180	(507)	605	(278)	-	-	-	-	-	-	-	-	-	-	-	-	-	-	-	-
NI	(180)	(3,272)	4,565	(1,988)	-	-	-	-	-	-	-	-	-	-	-	-	-	-	-	-
NI	615	(3,272)	4,565	(1,988)	-	-	-	-	-	-	-	-	-	-	-	-	-	-	-	-
NI	11,890	(63,255)	89,649	(38,284)	-	-	-	-	-	-	-	-	-	-	-	-	-	-	-	-
NI	(11,890)	(63,255)	89,649	(38,284)	-	-	-	-	-	-	-	-	-	-	-	-	-	-	-	-
NI	40	(212)	299	(127)	-	-	-	-	-	-	-	-	-	-	-	-	-	-	-	-
NI	(40)	(212)	299	(127)	-	-	-	-	-	-	-	-	-	-	-	-	-	-	-	-
NI	1,305	(7,030)	9,940	(4,275)	-	-	-	-	-	-	-	-	-	-	-	-	-	-	-	-
NI	(1,305)	(7,030)	9,940	(4,275)	-	-	-	-	-	-	-	-	-	-	-	-	-	-	-	-
NI	-	79,548	-	1,069	-	-	-	-	-	-	1,069	-	-	1,069	-	-	1,069	-	-	1,069
NI	-	79,548	-	1,069	-	-	-	-	-	-	1,069	-	-	1,069	-	-	1,069	-	-	1,069
NI	-	-	-	162	-	-	-	-	-	-	-	-	-	-	-	-	-	-	-	-
NI	-	-	-	162	-	-	-	-	-	-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2,669,632	-	-	2,669,632	-	-	2,669,632	-	-	2,669,632	-	-	2,669,632
D3	101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05)	-	-	(7,605)	-	-	(7,605)	-	-	(7,605)	-	-	(7,60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88,026	-	-	2,688,026	-	-	2,688,026	-	-	2,688,026	-	-	2,688,02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1,622	9,051	3,326,630	10,010	178	1,040,399	6,743	4,882	1,831	12,289,982	4,882	1,831	12,289,982	4,882	1,831	12,289,982	4,882	1,831	12,289,982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9,538	-	-	(269,538)	-	-	(269,538)	-	-	(269,538)	-	-	(269,538)
B8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	-	-	-	1,445,792	-	-	(1,445,792)	-	-	(1,445,792)	-	-	(1,445,792)	-	-	(1,445,792)
B8	採列盈餘公積	-	-	-	-	-	-	2,226	-	-	(2,226)	-	-	(2,226)	-	-	(2,226)	-	-	(2,226)
分配盈餘類	1,801,622	9,051	3,326,630	10,010	178	1,318,937	9,001	4,380,362	9,001	-	10,846,180	9,001	-	10,846,180	9,001	-	10,846,180	9,001	-	10,846,180
其他資本公積類：																				
NI	1,757	(9,051)	12,906	(5,612)	-	-	-	-	-	-	-	-	-	-	-	-	-	-	-	-
NI	(1,757)	(9,051)	12,906	(5,612)	-	-	-	-	-	-	-	-	-	-	-	-	-	-	-	-
NI	1,361	-	9,993	(4,349)	-	-	-	-	-	-	-	-	-	-	-	-	-	-	-	-
NI	(1,361)	-	9,993	(4,349)	-	-	-	-	-	-	-	-	-	-	-	-	-	-	-	-
NI	-	-	-	49	-	-	-	-	-	-	-	-	-	-	-	-	-	-	-	-
NI	-	-	-	49	-	-	-	-	-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2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4,240	-	3,364,929	-	277	1,318,937	9,001	277	1,318,937	9,001	11,241	1,318,937	9,001	11,241	1,318,937	9,001	11,241	1,318,937	9,001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耀成

經理人：歐陽志亮



會計主管：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756,611	\$ 3,063,0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3,065	60,4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762)	100,864
A20100	折舊費用	76,346	63,253
A20200	攤銷費用	72,834	63,064
A12200	利息收入	(26,239)	(14,6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304	10,4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447	(38,080)
A20300	呆帳費用	358	43,125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620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3,278	2,853
A21300	股利收入	(2,016)	(5,7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1)	(2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5,167)	71,915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減少	231,895	318,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620)	58,879
A31200	存貨增加	(1,795,595)	(244,8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17	354,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547	(30,612)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增加	439,290	144,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0,823	67,12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2,049)	(82,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092	36,2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49	10,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4,107	4,049,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8)	(2,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275)	(340,7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2,474	3,705,9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677)	(\$ 173,5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92)	(70,0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532)	(199,668)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9,285)	(15,0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673	14,65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20,9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95)	(16,4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16	5,70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16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98)	(407,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792)	(1,259,4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945)	(41,3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05	79,5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26	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506)	(1,221,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15)	30,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2,745)	2,107,3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5,981	6,278,5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3,236	\$ 8,385,981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59,683	39	\$ 8,533,067	49	\$ 6,328,28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759,347	9	514,477	3	558,66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69,514	-	29,330	-	5,21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3,515,918	18	3,736,932	22	3,669,033	2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39,343	2	336,211	2	767,94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2,044	1	119,981	1	178,90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6,877	-	-	-	-	-			
1310	存貨(附註十)	4,022,821	20	2,226,334	13	1,981,121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0,177	-	41,495	-	417,29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2	-	36,868	-	6,2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26,096</u>	<u>89</u>	<u>15,574,695</u>	<u>90</u>	<u>13,912,72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	-	-	-	9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42,345	1	148,904	1	131,3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1,675	1	90,562	-	161,7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589,946	8	1,384,842	8	1,255,62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10,861	-	59,403	-	52,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9,058	1	100,889	1	75,0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	-	830	-	540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	-	-	-	15,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4,715</u>	<u>11</u>	<u>1,785,470</u>	<u>10</u>	<u>1,692,64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880,811</u>	<u>100</u>	<u>\$ 17,360,165</u>	<u>100</u>	<u>\$ 15,605,3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9,415	-	\$ 261,360	2	\$ 302,75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3,806	9	2,186,555	13	2,312,486	1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61,886	8	749,758	4	478,96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32,205	8	1,321,107	8	1,252,00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74,591	3	371,672	2	317,43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58,166	1	67,150	-	88,7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2,352	-	80,122	-	45,6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22,421</u>	<u>29</u>	<u>5,037,724</u>	<u>29</u>	<u>4,798,10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6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33,636	-	31,987	-	21,7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8	-	472	-	4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360</u>	<u>-</u>	<u>32,459</u>	<u>-</u>	<u>22,1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58,781</u>	<u>29</u>	<u>5,070,183</u>	<u>29</u>	<u>4,820,278</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4,740	9	1,801,622	11	1,787,532	11			
3140	預收股本	-	-	9,051	-	3,729	-			
3100	股本總計	<u>1,804,740</u>	<u>9</u>	<u>1,810,673</u>	<u>11</u>	<u>1,791,311</u>	<u>11</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48,929	17	3,326,030	19	3,220,972	2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10,010	-	53,975	-			
3272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227	-	178	-	1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349,156</u>	<u>17</u>	<u>3,336,218</u>	<u>19</u>	<u>3,274,963</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8,937	7	1,049,399	6	787,75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01	-	6,743	-	14,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1,437	38	6,095,950	35	4,922,91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79,375</u>	<u>45</u>	<u>7,152,092</u>	<u>41</u>	<u>5,725,560</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1)	-	(9,001)	-	(4,91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83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241)</u>	<u>-</u>	<u>(9,001)</u>	<u>-</u>	<u>(6,74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022,030</u>	<u>71</u>	<u>12,289,982</u>	<u>71</u>	<u>10,785,091</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880,811</u>	<u>100</u>	<u>\$ 17,360,165</u>	<u>100</u>	<u>\$ 15,605,369</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2,494,414	101	\$ 33,310,234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39,510</u>	<u>1</u>	<u>278,487</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154,904	100	33,031,747	100
4610	勞務收入	<u>19,043</u>	<u>-</u>	<u>59,322</u>	<u>-</u>
4000	合 計	<u>32,173,947</u>	<u>100</u>	<u>33,091,06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二八）	<u>26,454,018</u>	<u>82</u>	<u>28,063,15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719,929</u>	<u>18</u>	<u>5,027,91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7,408	1	348,531	1
6200	管理費用	361,501	1	310,5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27,333</u>	<u>5</u>	<u>1,207,744</u>	<u>4</u>
6000	合 計	<u>2,306,242</u>	<u>7</u>	<u>1,866,82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413,687</u>	<u>11</u>	<u>3,161,08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146,674	1	(67,651)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1,854	-	(75,3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8,713	-	48,068	-
7050	財務成本	<u>(3,278)</u>	<u>-</u>	<u>(2,853)</u>	<u>-</u>
7000	合 計	<u>343,963</u>	<u>1</u>	<u>(97,7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57,650	12	\$ 3,063,3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587,107</u>	<u>2</u>	<u>369,69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170,543</u>	<u>10</u>	<u>2,693,63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9)	-	(3,66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 (損) 益	-	-	1,8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641	-	(9,1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 失) 利益之份額	-	-	(93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三)	<u>350</u>	<u>-</u>	<u>2,071</u>	<u>-</u>
8300	合 計	<u>(1,708)</u>	<u>-</u>	<u>(9,8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8,835</u>	<u>10</u>	<u>\$ 2,683,768</u>	<u>8</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淨利	<u>\$ 3,170,543</u>	<u>10</u>	<u>\$ 2,693,632</u>	<u>8</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綜合利益	<u>\$ 3,168,835</u>	<u>10</u>	<u>\$ 2,683,76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7</u>		<u>\$ 14.9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26</u>		<u>\$ 14.76</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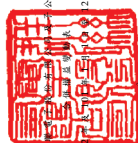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N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87,532	3,779	3,201,972	53,975	16	787,757	14,892	4,922,911	4,912	1,831	10,782,091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61,642	-	(261,64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6596689 元	-	-	-	-	-	-	-	(1,259,694)	-	-	(1,259,694)
B9	選擇性盈餘公積	-	-	-	-	-	-	(8,149)	8,149	-	-	-
	分配盈餘	1,787,532	3,779	3,201,972	53,975	16	1,069,399	6,743	3,669,924	(4,912)	(1,831)	9,523,597
N1	其他資本公積增加：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每股 282 元，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101 年 11 月 13 日	180	(307)	605	(278)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每股 332 元，增資日期自 101 年 1 月 13 日	615	(3,272)	4,565	(1,908)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每股 332 元，增資日期自 101 年 1 月 13 日	11,890	(63,255)	89,649	(38,284)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每股 332 元，增資日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	40	(212)	299	(127)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每股 315 元，增資日期自 101 年 10 月 30 日	1,365	(7,080)	9,940	(4,275)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每股 315 元，增資日期自 101 年 10 月 30 日	-	-	1,669	-	-	-	-	-	-	-	1,669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	-	79,548	-	(162)	162	-	-	-	-	-	79,548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	-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2,693,632	-	-	2,693,63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606)	(4,989)	1,831	(9,88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6,026	(4,089)	1,831	2,683,76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1,622	9,051	3,326,030	10,010	178	1,069,399	6,743	6,095,950	(9,001)	-	12,289,982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	-	-	269,538	-	(269,538)	-	-	-
B9	選擇性盈餘公積	-	-	-	-	-	-	2,258	(2,258)	-	-	-
	分配盈餘	1,801,622	9,051	3,326,030	10,010	178	1,318,937	9,001	4,380,362	(9,001)	-	10,846,190
N1	其他資本公積增加：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款項—每股 515 元，增資日期自 102 年 2 月 4 日	1,757	(9,051)	12,906	(5,612)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每股 515 元，增資日期自 102 年 2 月 5 日	1,861	-	9,993	(4,549)	-	-	-	-	-	-	7,005
N1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每股 515 元，增資日期自 102 年 2 月 5 日	-	-	-	(49)	49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每股 515 元，增資日期自 102 年 2 月 5 日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3,170,543	-	-	3,170,54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2	(2,240)	-	(1,2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71,075	(2,240)	-	3,168,83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0,620	9,001	3,346,929	9,999	272	1,318,937	9,001	7,551,632	(11,241)	-	14,022,093

請參閱財務報告之附註



會計主管：游淑華



經理人：歐陽志昆



董事長：湯耀成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757,650	\$ 3,063,3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3,065	60,4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21,854)	75,330
A20100	折舊費用	77,221	63,400
A20200	攤銷費用	72,834	63,064
A12000	利息收入	(28,079)	(15,9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304	10,4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012	(41,743)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620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3,278	2,853
A21300	股利收入	(2,016)	(5,706)
A20300	呆帳費用	377	43,1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1)	(28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4	1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244,870)	44,190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減少	217,505	320,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198)	58,925
A31200	存貨增加	(1,796,511)	(245,3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24	354,0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496	(30,602)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增加	439,379	144,8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1,179	69,08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2,049)	(82,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83	36,6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49	10,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0,102	3,996,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59)	(\$ 2,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879)	(340,8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7,864</u>	<u>3,653,2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612)	(175,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92)	(70,079)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0,184)	(24,1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214	15,954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20,9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95)	(50,5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16	5,70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5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3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678)	(257,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792)	(1,259,49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945)	(41,3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05	79,5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196</u>	<u>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536)	(1,221,2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34)	30,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3,384)	2,204,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33,067</u>	<u>6,328,2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59,683</u>	<u>\$ 8,533,067</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u>參</u>億元，分為貳億<u>參</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u>陸</u>億元，分為貳億<u>陸</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公司營運所需
<p>第<u>廿</u>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u>廿</u>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第十九次修訂日期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 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一。</p> <p>(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p>	<p>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	---	--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	---	--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程序」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	<u>6,000</u> 萬(含)以下			決
	<u>6,000</u> 萬(不含)~ <u>13,000</u> 萬(含)		決	審
	<u>13,000</u>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 <u>6,000</u> 萬(含)以下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u>6,000</u> 萬(不含)~ <u>20,000</u> 萬(含)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u>20,000</u>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 <u>10,000</u> 萬(含)以下		決	審
不動產	<u>10,000</u> 萬(含)以下		決	審
	<u>10,000</u>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其他固定資產	<u>1,000</u> 萬(含)以下			決
	<u>1,000</u> 萬(不含)~ <u>4,000</u> 萬(含)		決	審

程序」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	<u>8,000</u> 萬(含)以下			決
	<u>8,000</u> 萬(不含)~ <u>18,000</u> 萬(含)		決	審
	<u>18,000</u>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 <u>10,000</u> 萬(含)以下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u>10,000</u> 萬(不含)~ <u>25,000</u> 萬(含)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u>25,000</u>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 <u>10,000</u> 萬(含)以下		決	審
不動產	<u>10,000</u> 萬(含)以下		決	審
	<u>10,000</u>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設備	<u>3,000</u> 萬(含)以下			決
	<u>3,000</u> 萬(不含)~ <u>8,000</u> 萬(含)		決	審
	<u>8,000</u>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4,000 萬 (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2,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會員證	1,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2,000 萬 (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1,000 萬 (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2,000 萬 (含)以下			決
無形 資產	1,000 萬 (含)以下				決					2,000 萬 (不含)~ 8,000 萬 (含)	決		審
	1,000 萬 (不含)~ 4,000 萬 (含)			決	審					8,000 萬 (不含)以 上	決	審	審
	4,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審						8,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8,000 萬 (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8,000 萬 (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金融機 構之債 權	5,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8,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 (不含)以 上	決	審	審						8,000 萬 (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依法律 合併、 分割、 收購或 股份受 讓之資 產	依法令毋 須經股東 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依法律 合併、 分割、 收購或 股份受 讓者	依法令毋 須經股東 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依法令應 經股東會 決議者	審	審	審					依法令應 經股東會 決議者	依法令應 經股東會 決議者	審	審	審
其他重 要資產	2,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8,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審
	2,000 萬 (不含)以 上	決	審	審						8,000 萬 (不含)以 上	決	審	審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p> <p>(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p> <p>(四) 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p> <p>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p> <p>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以下簡稱<u>本程</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p>	<p>序)。</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	---	------------------

<p>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p> <p>(二) 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p>	<p>(一)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p> <p>(二) 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p>	<p>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 751 471 826"> <thead> <tr> <th>契約總額</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0 萬 (含) 美元</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1,0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td> <td>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p>(二) 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p> <p>(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p> <p>(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p>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 (含) 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	董事會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9 751 806 826"> <thead> <tr> <th>契約總額</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0 萬 (含) 美元</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1,0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td> <td>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p>(二) 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u>1,000</u>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p> <p>(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p> <p>(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p>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 (含) 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	董事會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 (含) 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	董事會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 (含) 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	董事會													

<p>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p> <p>(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p> <p>(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u>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u></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u>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u></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或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一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或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u>每月十日前</u>，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u>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酌修文字。</p>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

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一	年	二	月	十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一	年	四	月	九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一	年	六	月	二十五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二	年	十一	月	十二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三	年	六	月	十五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四	年	三	月	十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四	年	六	月	十六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五	年	六	月	十四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五	年	十一	月	一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六	年	六	月	十三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七	年	六	月	十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八	年	五	月	八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九	年	六	月	十五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	一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 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

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6,000 萬(含)以下			決
	6,000 萬(不含)~ 13,000 萬(含)		決	審
	1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以下			決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不含)~ 20,000 萬(含)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2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10,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 4,000 萬(含)		決	審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1,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 4,000 萬(含)		決	審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2,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

(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之一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
- (二) 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含）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

(二) 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

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或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80,000,000	380,000,00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22,068,080	22,068,080	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80,473,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28,43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2,84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3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4,557,972 股	
董事	TOSHIBA CORP.	21,621,112 股	中井弘人
董事	許智仁	1,080,185 股	
董事	歐陽志光	3,904,745 股	
董事	鄭宗宏	1,428,736 股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股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2,592,750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18.06%	
監察人	楊俊勇	4,679,114 股	
監察人	王惠民	171,750 股	
監察人	沈仰斌	0 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850,864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2.69%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04,74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3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103年4月11日起至103年4月2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